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信息说明[[1]](#footnote-1)

议程第8项：“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下的讨论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伊恩·戈斯先生编拟

导　言

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将完成根据政府间委员会2016/2017年当前任务授权批准的工作计划。

根据该任务授权，要求委员会向2017年WIPO大会提交：“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工作成果。大会将于2017年回顾取得的进展，并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或继续谈判。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根据该任务授权，“委员会也可考虑将委员会转为常设委员会，如达成一致意见，可就此在2016年或2017年向大会作出建议。”

任务授权还在其说明部分之后的“工作计划”表格中规定，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为协助成员国筹备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我编写了这份简短的信息说明，其中包括：

* 各成员不妨审议的与未来工作有关的主要问题；
* 摘要，其中包括自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开始以来和相关国际论坛的讨论开始以来的时间表和关键决策点；
* 自2010年基于案文的谈判开始以来的目前谈判概况/现状；以及
* 讨论备选方案，回顾进展并提出建议。

本说明非正式、无地位。**请注意，本说明中表达的任何观点仅为本人的观点，不妨碍任何成员国对所讨论问题的立场。**

关键问题——未来工作

在审议未来工作时，将审议工作分解成各成员可以思考的具体问题可能会颇为有用。这些问题反映在大会将要审议的决定中。

我记得大会**将对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进行回顾，并决定：**

* **是举行一次外交会议；还是**
* **继续进行磋商；以及**
* **还将考虑是否需要增加会议问题，同时要顾及预算程序。**

希望成员国对这些问题的任何审议工作给予支持，对各项工作文件的成熟度发表意见，具体涉及：核心问题的解决；文书的形式；在外交会议上作政治决策的当前准备情况。

根据成员国对上述问题的意见，它们可能还希望考虑的其他隐含问题，包括：

1. 未来工作的优先顺序和主要可交付成果/结果是什么？
2. 哪些支持性活动（如果有的话）应被纳入未来工作，如研讨会、研究、讲习班、工作组？
3. 是否应为未来工作制定一份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包括外交会议的日期？是否应达成一致，或是否有必要？
4. 应否对委员会的工作限定一个结束日期？
5. 所有客体都需要在类似的时间范围内同时进行吗？
6. 如果采取渐进式做法，如何最有效地保障就所有客体持续开展工作？
7. 应为未来工作制定哪些治理安排，例如：
   1. 对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限定期限（1年、2年、3年）
   2. 常设委员会
   3. 政府间委员会随后成立一个常设委员会，涉及一个或多个客体领域的外交会议圆满结束
8. 应对未来工作分配何种程度的资源，包括会议次数和天数？（请注意，在现阶段，资源水平可以保持现状，以便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能够审议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不必处理这些要由大会决定的复杂问题。）
9. 在日内瓦之外举办一次研讨会或会议，亦或举办区域会议，是否有利于政治/首都层面更积极地参与其中？

从当前的任务授权汲取的经验教训

除上述问题外，成员国也许不妨审议从委员会根据现有任务授权开展的工作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从我的角度来看，一个关键的积极因素是能够将工作重点放在两年期，不必重新谈判我们的工作计划，也不必每年向大会寻求进一步的指导。这有助于建设性地推进我们的工作，确保我们没有被程序辩论分散注意力。委员会的工作也受到WIPO秘书处举办的关于每个客体的研讨会和成员国在政府间委员会各届会议之前举办的一些非正式讲习班的大力协助。这些活动提供了一个不太正式的环境，让人们可以进行讨论，对关键问题达成共同认识，并鼓励缩小案文关键领域所体现的现有差距，尽管这些立场尚未走向更大的趋同。

我们也可以审议，就我们工作的目的和重点而言，这个任务授权本身是否足够清楚。目前的任务授权包括两个重点领域（下划线为本人添加）：

* [……]把重点放在缩小现有分歧上，经过开放和全面的参与，继续加快其工作，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 委员会在2016/2017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主要侧重于就核心问题促成共同理解，包括盗用、受益人、客体、目标的定义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客体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各成员不妨考虑是否应在任务授权中明确阐明某一个目标或目的，而非多个“重点”领域。可以阐明重点领域，以支持目标或目的，但应居次要地位。

依据全会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就一份由协调人编写、委员会未达成一致、但委员会注意到的“合并”文件或文件“第二修订稿”进行的这些讨论的结果，我们的工作方法与以前的任务授权没有明显的区别。迄今为止，委员会尚未就使用工作组或专家组、亦或所编制或委托进行的研究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达成一致。关于解决未决的关键问题，各成员不妨予以认真考虑，请注意这种机制或过程的明确意图是推进而非拖延谈判。

与以前的任务授权有区别的一个方面是，在每届会议之前都印发一份主席的信息说明，以协助成员的筹备工作。各成员不妨审议这些说明的效用。

各成员也不妨审议对合并工作文件的审查和合理思考是否及时。这些案文纳入了在某些方面可能不再反映讨论方向的明显重复语言。案文更简短明确将有助于委员会的谈判。这项工作可以由一个专家工作组进行，主席的案文也可以得以编制。显而易见，任何可以编制的合理化的案文都需经过政府间委员会的审查。

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谈判摘要

附件二附有一个时间表，其中总结了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进展，包括政府间委员会自2001年以来启动的工作，以及主要的区域和国际文书。这旨在提供我们的审议背景，请注意，自政府间委员会开始讨论和之后进行谈判以来，多边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

另外，可以指出的是，大约有130个国家和区域组织已经通过了以某种方式谈及对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的立法或其他文书，其中包括有关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公开要求。这些法律和文书的详情可在WIPO传统知识司的网页上查阅，网址是：<http://www.wipo.int/tk/en/>。

当前谈判情况概述

**遗传资源**

关于遗传资源的第一份合并文件是2012年2月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编制的。该文件试图总结政府间委员会工作文件和成员国提案中的各种建议和立场。此初步文件之后已经大大改进，纳入了两个广泛的提案，以解决案文中详细列出的政策目标，请注意尚未就这些建议达成协商一致。列入这些替代项中的主要政策要素包括（本人的解释）：

* 提高与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知识产权][专利]制度的透明度。
* 促进与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相互支持作用。
* 通过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等独立体系中公开遗传资源的起源或来源，增加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可能性。
* 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有权掌握关于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信息，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专利权。

工作文件中纳入的两个广泛的方法是：

* **规范性——公开要求。**将公开要求纳入与信息公开有关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中（例如，关于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起源或来源的信息），其中客体/要求保护的发明包括使用/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在这种做法中，非规范性措施被认为是补充措施，而不是解决政策目标的替代方法。
* **非规范性。**非规范性方法包括防御性措施，如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数据库、自愿守则和准则、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以及专利局根据国家法律实行尽职调查制度，以确保遵守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

公开方面的做法已经大大改进，其中列入了一个侧重于确保知识产权/专利制度透明度的行政机制备选项，而不是仅列入一个基于可专利性实质要求的制度。

除了合并工作文件之外，还另提交了三份文件供委员会审议：

* 由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团提交的“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2]](#footnote-2)；
* 由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团提交的“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3]](#footnote-3)；
* 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团提交的“关于由WIPO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4]](#footnote-4)。

虽然其中两份文件均对合并文件所详细说明的非规范性提案予以了详述，但这些提案还是可以被视为独立建议，供委员会审议。第三个提案建议进行一项研究，协助成员进行审议，重点是学习国家经验。除了这些文件外，欧盟代表团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再次提到了欧盟2005年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首次提交的公开提案（见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第177至197段）‍[[5]](#footnote-5)。

**传统知识**

传统知识案文起源于政府间委员会秘书处为支持委员会的讨论而于2005年公布的“目标和原则”文件草案。该文件通过2011年进行的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以支持2010年后的修订任务：“[……]基于案文的谈判，目的是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传统知识……得到兼顾各方利益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

该工作组编制了一份案文，构成了当前传统知识工作文件的框架，其中描述了自2010年基于案文的传统知识谈判开始以来各成员国的观点和立场。在此期间，与传统知识有关的讨论主要集中在：政策目标；客体，包括资格标准；受益人；保护范围；例外和限制；制裁和救济方法；与公有领域的关系；以及，术语的使用，特别是传统知识、盗用、利用和公有领域的定义。

目前的工作文件载有若干替代立场，反映了针对文书政策目标的各种意见和实施“权利”和/或“措施”等政策目标的方法。这些差异部分地反映了目标体现在工作文件中的两种方式（参见下文本人对替代立场的解释）。第一个目标是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可能被视为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其他人的角度出发，第二个目标是从更广泛的创新体系的角度出发，重点是支持创新、知识转让和传播、保护公有领域，以及防止错误授予与传统知识有关的专利/知识产权。

替代项1

本文书旨在：

1.为受益人提供手段：

1. 防止其传统知识［被盗用/非法占用、滥用和未经授权使用］；
2. ［控制以超出习惯和传统范围的方式使用其传统知识；］
3. 促进依据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并酌情考虑习惯法，实现因使用其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的公平和公正分享；并
4. 鼓励和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不论是否商业化。

替代项  
(d)鼓励和保护创造和创新，不论是否商业化。

［2.帮助防止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授予错误的知识产权/［专利权］。］

替代项4

本文书的目的是：

(a) 有助于保护创新和知识的转让与传播，使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1.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承认有必要保护、维护和加强公有领域；以及
2. 防止对［直接基于用非法占用方式取得的受保护传统知识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错误授予知识产权。

除了工作文件外，还另提交了五份文件供委员会在讨论传统知识时审议：

* 由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团提交的“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6]](#footnote-6)；
* 由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团提交的“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7]](#footnote-7)；
* 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团提交的“关于由WIPO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8]](#footnote-8)；
* 由欧洲联盟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关于进行一项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9]](#footnote-9)；
* 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查明传统知识实例以激发关于什么是可保护客体、什么不应予以保护的讨论”[[10]](#footnote-10)。

前三份文件也已提交，以支持遗传资源的讨论。欧盟文件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首次提交，具体涉及传统知识。最后一份文件是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正如在遗传资源项下所讨论的那样，前两份文件可被视为成员国可以审议的独立提案。第三份和第四份文件建议进行研究，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从国家经验中吸取教训。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仍在进行之中，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也将进一步通报进展情况，因此在规划未来工作时有必要考虑到当前谈判的背景和现状。与传统知识类似，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起源于政府间委员会秘书处为支持委员会的讨论于2005年公布、随后于2010年在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上修订的“目标和原则”文件草案。这构成了主要工作案文，为之后的基于案文的谈判所用，并体现了自2010年开始的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基于案文的谈判以来的各成员国的意见和立场。

在此期间，与传统知识类似，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主要侧重于：政策目标；客体，包括资格标准；受益人；保护范围；例外和限制；制裁和救济方法；与公有领域的关系；以及，术语的使用，特别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公有领域的定义。这反映出在这两个客体上，特别是政策目标、受益人和保护范围及性质方面，存在明显的共同政策问题。然而，还应指出的是，在客体的性质以及与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和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协定的关系上存有明显的差异。这反映出，虽然多边环境中的传统知识讨论相对较新，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讨论已在若干不同论坛上进行了五十多年。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当前工作文件包括关于核心问题的若干不同立场。各种差异的出现可能与案文中替代政策目标的框架相关（参见下文本人的解释）。

替代项1

本文书目标应当是：

1.为受益人提供手段：

1. 防止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盗用和滥用/冒犯性和诋毁性使用；
2. 在必要时控制以超出习惯和传统范围的方式使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3. 在必要时依据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公正和公平的补偿，促进公平补偿/分享因使用这些表现形式而产生的利益；并
4. 鼓励和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

备选方案

(d)鼓励和保护创造和创新。

2.帮助防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授予错误的知识产权。

替代项2

本文书目标应当是：

1. ［防止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遭到［盗用］/［非法占用］］；
2. 鼓励创造和创新；
3. 促进/便利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或其他公平的］实践和文化交流；并
4. 确保/承认第三方已经获得的权利并确保/规定法律确定性以及丰富且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

与传统知识案文一样，一个替代项是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可能被视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管人的角度来看，第二个替代项则侧重于在这些受益人的利益与保护公有领域和艺术自由之间达成平衡。

除了工作文件外，还另又提交了两份文件供委员会审议，内容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一份讨论文件”[[11]](#footnote-11)。
* 由欧洲联盟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欧盟的研究提案”[[12]](#footnote-12)。

第一份文件仅供讨论，不包括供委员会审议的建议。第二份文件建议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开展研究，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请注意，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仍在进行之中，审议备选项供未来在此方面开展工作还为时过早。不过，各成员可以审议传统知识讨论中的可能的备选项，因为正在讨论的核心问题具有相似性。

**工作文件中的重要变更**

工作文件中尽管存在着不同的立场，但这些案文在本两年期内发生了重大变化，例如：

* 政策目标，虽然尚未达成一致，但已得到修订，重点放在了知识产权制度上。
* 认识到遗传资源工作的重点不在于提供与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权利，这些在《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中有所涉及，而在于知识产权制度通过规范性和/或非规范性措施，可以怎样改进专利/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工作（例如通过提高授权专利的质量），以及可以怎样与有关保护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协定相互支持。
* 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范围的期望已经缩小，可以辅之以采用可能的分层法来尝试通过实例来探讨这一核心问题。
* 已向框架文件转变，其中制定了一套（最低/最高）标准或机制，为国内层面的实施工作提供了灵活性。
* 案文已从尝试合并不同的立场转为对两种不同的方法做出清晰说明。

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备选方案

考虑到谈判的现状，成员或许希望审议的有关未来工作的广泛的备选方案可能包括：

* **遗传资源：**
* 继续围绕工作案文进行谈判，目的是就某一种方法达成共识，如果需要，可以在外交会议上得出结论。可以通过为关键决策规定时间表来支持这项工作，确保谈判有固定时限。
* 编制一份文件，以审议联合建议和工作文件中反映的非规范性措施，并就如何与规范性谈判同时推进这一工作提出建议，例如成立一个专家工作组来处理非规范性措施。
* 认识到立场不太可能会改变，重点放在不同支持者间就两个明确的立场达成一致，这将需要各成员国之后做出政治决定。
* 考虑通过联合建议，使之成为侧重于开展非规范性活动的初步举措，而谈判工作依然针对就公开问题达成一致。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继续围绕工作案文进行谈判，目的是就核心问题和文书的性质达成共识。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此备选方案：
  + 可以为关键决策规定时间表，确保谈判有固定时限。
  + 成立工作组或专家组，就核心问题提交提案，以支持建立共识，请注意，这种机制或程序的明确意图将是推进而非拖延谈判。
* 考虑采取渐进式的谈判方式，最初的重点是就较少有争议的承认和归属相关精神权利问题达成共识，同时谈判工作继续针对任何经济权利的范围。与此同时，还可以就数据库等补充或非规范性措施开展工作。
* 认识到立场不太可能会改变，重点放在不同支持者就明确的立场达成一致，这将需要各成员国之后做出政治决定，例如在外交会议上，视文书性质而定。

附件一的表格试图列出一些可供选择的方案，以帮助成员国审议这一关键问题。**请注意，附件中概述的备选方案不一定是详尽无遗的，它们仅作为建议提出，并不妨碍成员国的立场**。

如前所述，在审议这些备选方案时，各成员将需要考虑当前谈判的状况，包括：

* 个别工作文件的成熟度，具体涉及：
  + 核心问题的解决情况；
  + 达成一致的程度；以及
  + 仍然需要解决的未决问题的数量。
* 文书的形式。
* 在外交会议上作政治决定的当前准备情况。

我使用在本说明开始时提出的问题以及谈判状况方面的讨论，制定了备选方案，以少量高级别方案方式列出，然后将其进一步细化为了更详细的备选方案，以体现高级别方案中的变量因素。

如前所述，政府间委员会也可以考虑将政府间委员会转为一个常设委员会。从不同利益相关者的角度来看，这可能既有优点，也有缺点。我没有把常设委员会列为一个独立的备选项，是因为这更属于一个治理问题。如果将政府间委员会转为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将会仍然需要就其任务授权、工作方法、工作计划和议事规则达成一致。

[后接附件]

附件一

**未来工作可能的备选方案**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高级别备选方案** | **替代项** | **说明** |
| **1.a** | 将现有任务授权延长一段时间。 | 工作计划继续对每个客体给予相同的重视和关注，采用与当前类似的工作方法。 | 时间可能是2或3年，包括关键决策的时间表，目的是解决对谈判之开放性质的关切。 |
| **1.b** |  | 工作计划继续对每个客体给予相同的重视和关注，但采用修订后的工作方法，以尽量缩小差距并达成共识。这些修订方法可能包括：   * 工作组 * 专家小组 * 研究 | 同上。 |

| **编号** | **高级别备选方案** | | **替代项**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2.a** | 制定新的任务授权/职责范围，列出明确的目的和时限。 | | 任务授权列入某一个目的/目标，辅之以：   * 次要目标/优先事项； * 决策点；和 * 按会议/天数进行的资源分配。   工作计划继续对每个客体给予相同的重视和关注，采用与当前类似的工作方法。 | | 时间可能是2或3年，包括关键决策的时间表，目的是解决对谈判之开放性质的关切。 |
| **2.b** |  | | 任务授权列入某一个目的/目标，辅之以：   * 次要目标/优先事项； * 决策点；和 * 按会议/天数进行的资源分配。   工作计划继续对每个客体给予相同的重视和关注，但采用修订后的工作方法，以尽量缩小差距并达成共识。这些修订方法可能包括：   * 工作组 * 专家小组 * 研究 | | 同上。 |
| **2.c** |  | | 修订“工作计划”，对工作采取渐进式的方法，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和达成共识的机会解决可控组合中的问题，同时保障成员国的优先事项和利益，例如：**（仅为范例）**：   * 编拟和印发WIPO成员的宣告性声明，以平衡的方式加强其对所有客体在此方面的工作承诺，并考虑到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 结束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 * 结束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关精神权利的谈判。 * 结束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关经济权利的谈判。   同时编制旨在推进非规范性措施的建议/提案。 | | 这种方法将需要列入保障措施，以确保：   * 一个领域的成果不会影响在所有客体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精神权利方面的成果并不妨碍对经济权利的可能的考虑   另外，还需要承认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存在着相关跨领域问题。 |
| **3.a** | | 将委员会的工作分为非规范性工作和规范性工作 | | 委员会在WIPO秘书处的支持下，成立一个工作组，以推进非规范性工作。工作将由委员会监督。在政府间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指导下继续开展规范性工作。 |  |
| **3.b** | |  | | 委员会委托WIPO秘书处开展非规范性工作，根据商定的职责范围，取得进展，秘书处向委员会定期报告。  委员会将工作重点放在规范性谈判上。 |  |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  | **进展** | **国际文书** | **区域文书** |
| --- | --- | --- | --- |
| 1970年之前 | 开始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 |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斯德哥尔摩文本第15条第(4)款（1967年） |  |
| 1970年–1980年 |  | 《突尼斯发展中国家版权示范法》（1976年）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班吉协定》（1977年） |
| 1980年–1985年 | 开始讨论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 | WIPO-教科文组织《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禁止非法利用及其他有害行为国内法示范规定》（1982年） |  |
| 1985年–1990年 |  | 教科文组织《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建议》（1989年）  《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族人民的第169号公约》（1989年） |  |
| 1990年–1995年 |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1994年） |  |
| 1995年–2000年 | WIPO制定关于“全球知识产权议题”的探索性主要计划11（1998年–1999年）  WIPO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的实况调查团（1998年–1999年）  WIPO-教科文组织保护民间文艺表现形式区域磋商会（1999年） | 《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年） |  |
| 2000年–2005年 | 建立政府间委员会（2000年）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2001年） |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2000年）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2001年）  多哈回合（始于2001年）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2003年） | 《安第斯共同体第391号决定》（2000年）  太平洋地区秘书处《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太平洋区域框架》（2002年） |
| 2005年–2010年 |  | 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年）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年） |  |
| 2010年–现在 | 政府间委员会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 |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2010年）  《音像表演北京条约》（2012年） |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2010年）  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框架条约》（2011年） |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WIPO秘书处的说明：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伊恩·戈斯先生编拟了本信息说明，以帮助成员国筹备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footnote-ref-1)
2. 文件WIPO/GRTKF/IC/34/9 [↑](#footnote-ref-2)
3. 文件WIPO/GRTKF/IC/34/10 [↑](#footnote-ref-3)
4. 文件WIPO/GRTKF/IC/34/11 [↑](#footnote-ref-4)
5. 文件WIPO/GRTKF/IC/8/11（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footnote-ref-5)
6. 文件WIPO/GRTKF/IC/34/9 [↑](#footnote-ref-6)
7. 文件WIPO/GRTKF/IC/34/10 [↑](#footnote-ref-7)
8. 文件WIPO/GRTKF/IC/34/11 [↑](#footnote-ref-8)
9. 文件WIPO/GRTKF/IC/32/9 [↑](#footnote-ref-9)
10. 文件WIPO/GRTKF/IC/34/13 [↑](#footnote-ref-10)
11. 文件WIPO/GRTKF/IC/34/12 [↑](#footnote-ref-11)
12. 文件WIPO/GRTKF/IC/33/6 [↑](#footnote-ref-12)